

一、總則
 二、組織與職權
 三、經費與預算
 四、附則

第一章 總則
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台灣省教育會」，簡稱「省教育會」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，在於研究教育行政，改進教育行政，並推廣教育行政，以促進教育行政之發展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，由下列各部分組成：
 一、理事會
 二、監事會
 三、秘書處
 四、各專任委員會

第四條 本會之經費，由下列各款組成：
 一、政府撥款
 二、社會捐助
 三、會費
 四、其他收入

第五條 本會之附屬機構，由下列各款組成：
 一、圖書館
 二、博物館
 三、體育場
 四、其他附屬機構

